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90年 5月 3日(90)勤技教字第 902082號函修頒  
92年 6月 19日 (92)勤技教字第 0920003612號函修頒  
本校 93年 2月 19日章則辦法彙編會議通過  
本校 93年 4月 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 5月 24日勤技教字第 0930200873號函修頒  
94年 4月 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 5月 12日勤技教字第 0940000727號函修頒  
95年 11月 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 12月 14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 01月 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 2月 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35 號函修頒  
96年 3月 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 4月 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9號函修頒  
96年 10月 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0月 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1月 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73200201號函修頒  
97年 9月 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 11月 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1月 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20號函修頒  
98年 6月 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 7月 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7號函修頒  
99年 3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 4月 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52號函修頒  
99年 9月 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 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 10月 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 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 10月 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23號函修頒  
101年 5月 17日 100學年度第 2學期 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 6月 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2年 9月 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 9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 10月 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74號函修頒  
106年 5月 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 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 5月 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22 號函修頒修正第四、五、十點  
107年 12月 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 12月 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40 號函修頒修正第五點  
109年 6月 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 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 7月 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4 號函修頒修正第五點  
109年 9月 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 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 10月 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10年 9月 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 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 10月 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86 號函頒  
110年 12月 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 12月 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383 號函頒  
111年 4月 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 5月 16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11400124 號函頒  
111年 9月 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 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 10月 2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11400275 號函頒  
112年 4月 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 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 4月 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05 號函頒  
112年 6月 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 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 7月 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2 號函頒  
113年 10月 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 10月 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225 號函頒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分別為 8、9、9、10 小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減授鐘點，以下列原則計算：

（一）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7 小時。

（二）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含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6 小時

（三）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含籌備系所主管）每週核減 4 小時。

（四）其他校長特助或行政會議通過之校級任務編組主管經校長核可，每週核減 2 至 6 小時。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教師於懷孕期間或撫育未滿二歲(含)子女期間，得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位子女以一方申請為限，減授期間合計最多以四個學期為限。申請人應於學期開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減授。**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依課程學生人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61~7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1 倍計算。

（二）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71~8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三）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81~9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3 倍計算。

（四）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91~10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4 倍計算。

（五）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1 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四、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一）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 2 鐘點，指導外籍研究生最多外加 2 鐘點為上限，於碩、博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碩士班期間 1 學年，博士班期間為 2 學年。

（二）碩士在職專班每一課程開班人數 5 人(含)以下，教師鐘點費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 倍支給；6-10 人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2 倍支給；11 人(含)以上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5 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二）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

授課時數 1 小時。

(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執行期程未達 3 個月者不予核減授課時數；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2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六、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其鐘點數分配由各所系決定，但其總鐘點數以該課程法定鐘點數為限。

七、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核准原則計算。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三）進修部二專及二技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四）實習(驗)課有助教助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型)：

1. 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

2. 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六）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含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不得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簽請校長核定。

（七）產學專班(包含產碩班、產攜班及雙軌班)授課時數加總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 9 小時為限(不含產業實務實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上限為 6 小時。

九、專任教師依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十、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限，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且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及其他專任公職者，部份課程依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支給鐘點費；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若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十二、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與申報程序(如圖一)。

十四、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點規定之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部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不足部份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圖一、教師鐘點費處理流程

